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建设工程履约保证（担保）金违约给付责任保险条款（2012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取得建设工程项目中标资格，且与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经主管单位及发包人同意可不预先提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担保）金的承包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不履行施工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施工合同约定的，致使发生以下任意一项违约责任事故（即为保险事故发生），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应由被保险人在施工合同履约保证（担保）金项下向发包人承担相应金额违约给付责任的，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范围内进行赔付：

（一）建设工程竣工一次验收时，工程质量未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违约责任事故由被保险人和发包人认可，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通过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的；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分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项目内）质量一次验收不合格并造成返工，且违约责任事故由被保险人和发包人认可，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通过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的；

（二）由于建设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施工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施工合同约定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且违约责任事故由被保险人和发包人认可，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通过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的。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保险人对由于以下任何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而产生的支付违约金责任不负责赔偿：

（一） 发包人及其代表与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恶意串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二） 发包人及其代表、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及其代表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施工合同约定的；

（三） 火灾、爆炸；

（四） 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台风、暴风、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陷等自然灾害；

- (五) 其他无法确定的原因;
- (六) 建设工程错误设计导致的一切损失后果;
- (七)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等渐变原因造成的后果;
- (八) 工程量、工程内容的变更导致施工延期;
- (九) 被保险人因履行施工合同约定变更范围外的任何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损失;
- (十) 任何行政行为及司法行为。

第五条 保险人对以下任何情形造成的违约金给付责任不负责赔偿:

- (一)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施工合同无效、被撤销, 或发包人与被保险人约定解除施工合同;
- (二)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发包人与被保险人的约定, 免除被保险人全部或部分义务;
- (三) 发包人与被保险人协议变更施工合同, 加重被保险人的责任, 而且未得到保险人同意。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约定的应由发包人在履约保证(担保)金项下支付的违约金之外的任何经济损失等违约赔偿责任, 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及免赔率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总赔偿限额和各分项责任赔偿限额, 其中各分项责任赔偿限额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 分别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履约保证(担保)金总金额及各分项责任所占履约保证(担保)金比例上限内协商确定, 最终以保险单上载明为准。

各分项责任的累计赔偿限额之和为本保险合同的总赔偿限额, 其中本主保险合同包括工程质量及工期两分项责任的赔偿限额。

第九条 各分项责任的每次事故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最终以保险单上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及责任起讫

第十条 保险期间自施工合同生效或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发包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 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 或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终止之日止, 以先发生者为准。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届满,或被保险人完全履行了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或保险人支付的总赔偿金额达到本保险合同总赔偿限额时,保险责任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赔偿限额及被保险人的具体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金额。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其他保险凭证及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及发包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约定缴纳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付保险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组织施工、加强安全施工管理、保证施工质量并如期竣工。

第二十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单列明的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与发包人就有施工合同的修改、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建设工程的结构、规模、标准等重大设计变更，应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全面履行施工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保险人通报合同的履行情况，保险人在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时，被保险人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二）被保险人应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

（一）索赔申请（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收款人的帐号）；

（二）保险单正本；

（三）被保险人未履行施工合同约定义务和承担违约责任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定书、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书、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

（四）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其中被保险人、发包人以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合同约定的标准为由提出索赔，还需向保险人提供建设工程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违约赔偿请求的发包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定；
- （五）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就施工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违约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发包人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就施工合同给发包人造成违约损害，被保险人对发包人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发包人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发包人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就施工合同给发包人造成违约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发包人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约定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本保险合同有约定赔偿标准的，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如保险合同未有约定的，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赔偿标准进行赔偿，如保险合同或施工合同均未约定赔偿标准或约定不清楚的，按照实际损失或者由被保险人与发包人协商确定经保险人同意后，进行赔偿。

（二）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应按照每项保险责任分项计算后求和；其中对于每项保险责任的赔偿金额，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率后，最高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项保险责任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各项保险责任的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保险责任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

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或发包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单中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转让本保险合同及其约定的权利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均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按照本保险合同有关约定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按保险费的5%扣除退保手续费后退还投保人剩余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释义规定的短期费率表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将剩余部分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有关术语定义如下：

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是指在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适用的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未在合同中约定标准的，则适用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则适用现行行业标准。

履约保证（担保）金：是指发包人为防止承包人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并为

弥补如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一定金额作为担保，通常担保方式为保兑支票、银行支票、现金支票和银行保函等，通常额度为施工合同总价的一定比例。

短期费率表：实际保险期间小于承保保险期间的，按以下标准计算短期保险费：

(合同退保日-合同起保日) /合同保险期间	(0, 0.1]	(0.1, 0.2]	(0.2, 0.3]	(0.3, 0.4]	(0.4, 0.5]
保险费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合同退保日-合同起保日) /合同保险期间	(0.5, 0.6]	(0.6, 0.7]	(0.7, 0.8]	(0.8, 0.9]	(0.9, 1.0]
保险费的百分比	60%	70%	80%	90%	100%